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這一站幸福和風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建仰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綺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慶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管委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10月26日110年度訴字第1808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確認住戶代表會議決議無效及管理委員當選無效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19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被上訴人即原告起訴請求：（一）確認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7日第一屆第三次管理委員會會議，通過「和風館一社區地下停車場管理辦法」第4條第3款規定：「汽、機車車位出租時，承租人僅限本社區之住戶，嚴禁出租於非本社區之人員，如經查獲，管理委員會有權力要求車位所有權人即刻終止租賃合約，並由車位所有權人一切損失，不得向社區及管委會要求損失賠償。」之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一）無效。（二）確認這一站幸福和風館公寓大廈社區110年4月24日第一屆第一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追認「三月份管委會會議通過『社區地下停車場管理辦法』第四條第三款規定：『汽、機車車位出租時，承租人僅限本社區之住戶，嚴禁出租於非本社區之人員，如經查獲，管理委員會有權力要求車位

所有權人即刻終止租賃合約，並由車位所有權人一切損失，不得向社區及管委會要求損失賠償。』之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二）無效。經核被上訴人即原告上開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被上訴人即原告因確認系爭決議一、二之內容無效之利益定之。嗣本院於110年10月26日判決確認系爭決議一、二無效，即上訴人全部敗訴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，(二)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核其上訴聲明係不服本院判決確認系爭決議一、二無效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且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壹佰陸拾伍萬元）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（貳萬陸仟零貳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鄧 雅 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上訴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書 記 官 陳 曉 瑋